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言障礙 |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| 第6條 |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，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，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，造成溝通困難者。前項所定語言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1. 構音異常：語音有省略、替代、添加、歪曲、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。
2. 嗓音異常：說話之音質、音調、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。
3. 語暢異常：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、延長、中斷、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。
4. 語言發展異常：語言之語形、語法、語意或語用異常，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。
 |
|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| 第5條 | 1. 具下列文件之一，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，研判為語言障礙：
2.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。
3. **有效期限**內語言評估等醫療診斷資料或相關評估資料（詳述障礙處影響溝通困難層面及程度），經觀察、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之一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。
4. 注意事項：
5. 無上述證明者，應積極協助學生取得，尤其是構音異常、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有第一項證明之一。
6. 取得第一項證明確有困難，應檢附相關標準化評量工具，如《修訂學前/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》以及提供語料與影響溝通之觀察描述，並應排除聽力問題以致語言溝通困難後依據標準研判。
7. 研判學生屬「語言發展異常」時，在國小低年級可依據前述第一項原則研判，中年級以上需考量有無其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、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。
8. 語言障礙學生安置型態：
9. 學前個案：以安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。
10. 國中小個案：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為原則。
 |